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都电源

股票代码：300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6 号 128B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1612

股份变动性质：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3 号）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南都电源公司、本公司	指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报告书	指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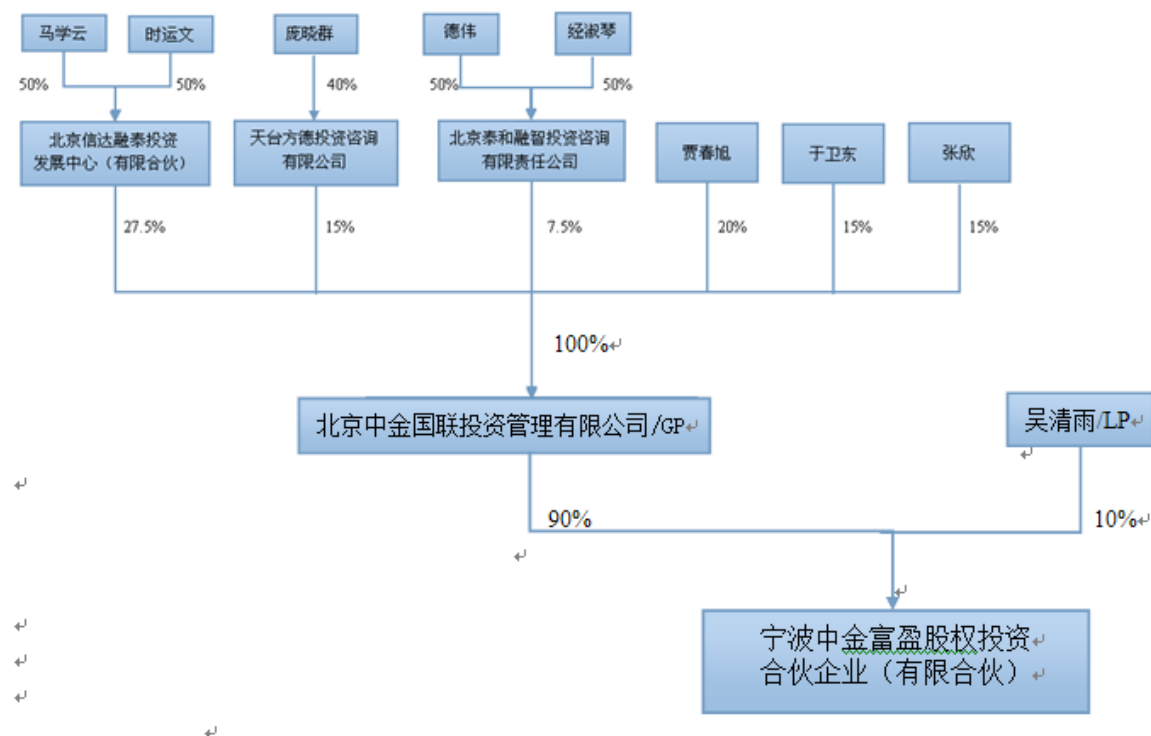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6 号 128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时运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14000056844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发起人名称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1612
邮政编码	100089
联系电话	010-665557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股东出资情况(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	90%
2	吴清雨	300	10%

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时运文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 A 股市场未来的乐观判断以及对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认购南都电源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以实现投资股票的增值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南都电源股份的计划，若增持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南都电源 4200 万股，占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36%。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南都电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可上市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 4200 万股，占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36%。

三、权益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时运文）

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	南都电源	股票代码	300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6 号 128B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持股比例：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非公开发行股票</u> 变动数量： <u>4200 万股</u> 变动比例： <u>5.3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